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87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郭麗玲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恆春陽光假期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長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係屬財產權涉訟案件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7,4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379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，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附繕本到院。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 
書記官 鄒秀珍